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DZB【2026】-001

钓台街道2025年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0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钓台街道 2025 年职工体检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ZB【2026】-001

项目名称：钓台街道 2025 年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钓台街道 2025 年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9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体检服务	体检服务	399（人）	详见采购文件	39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服务期限为暂定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所有委托事项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钓台街道 2025 年职工体检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应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4) 供应商须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供应商参与招标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10日至2026年02月14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2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 nqu. gov. 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 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大道36号

联系方式：029-381132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白桦林印象4-2-1904

联系方式：187172828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娣

电话：18717282888

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大道 36 号 联系人：王俊 联系方式：029-381132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白桦林印象 4-2-1904 联系人：张娣 联系方式：18717282888
3	项目名称	钓台街道 2025 年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4	项目编号	TDZB【2026】-001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99000.00 元。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服务范围	钓台街道 2025 年职工体检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9	服务时间	乙方服务期限为暂定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所有委托事项止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钓台街道2025年职工体检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钓台街道2025年职工体检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 供应商须应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4) 供应商须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供应商参与招标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b>注：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b></p> <p>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11	服务要求	符合行业规范“合格”要求
1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p>发售时间：2026年02月10日至2026年02月14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p> <p>发售地点：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p>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投标报价	二轮报价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0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1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在不影响正常使用范围内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5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书面形式扫描件）
2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27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9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部分要求，签字或盖章
30	投标文件编辑及上传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a href="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a>”）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开标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无法解密开标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制作电子开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开标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开标响应文件；</p> <p>递交电子开标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p>

		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开标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开标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8日14:00:00 递交地点：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28日14:00:00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其他	参与线上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结束前应保持通话畅通，如无故在开会或复会期间中联系不畅或手机关机，视为供应商已认同开标现场结果且有效，开标会议正常进行。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
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名
3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评标工作完成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中标结果； 公示期限：1日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8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招标”计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账户	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 号：91611105MA6TWNG11U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支行 银行账号：456900100100446875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白桦林印象4-2-1904 联系电话：18717282888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1.1.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5 供应商：指无条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6 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1.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7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1.7.1 查询渠道：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1.7.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1.1.7.3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作内容、合同期限

1.3.1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4.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1.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1.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联合体投标。

####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3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 商务要求；
- (8) 磋商文件响应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

2.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3、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

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3.1.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4)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业绩
- 6) 技术服务方案
- 7) 增值服务
- 8)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相关声明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服务金额的总和，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3.2.2 磋商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其它费用处理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磋商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服务，若未标明价格的，则采购人一概认为是免费的。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3.2.4 磋商报价货币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2.5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3.2.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

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7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2.8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3.3.3 如您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3.4 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失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3.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磋商响应资格是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该项目无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投标

#### 3.6.1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否投标无效。

(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4.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在线参与开标的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

(2) 供应商需注意一定要提前准备好 CA 锁，并确保 CA 锁与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

同一把。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4.1.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4、磋商

##### 4.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磋商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 5.3磋商程序：

(1) 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一小时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会议开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3) 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一小时后，系统将不再进行解密环节，自行进行下一项工作。

(4) 解密完成后，进入评审环节。

(5) 待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通过后，进行二轮线上报价环节。

(6) 二次报价结束后，宣布会议结束。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6、磋商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

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成交通知书**

7.2.1在成交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成交通知书,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候选人顺序选择下一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者依据甲方要求,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7.2.2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2.3招标代理服务费**

7.2.3.1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招标”计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7.2.3.2成交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 **7.3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采购任务。

7.4.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4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其他**

8.1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8.2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招标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质疑与投诉**

###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标段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5)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1.3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0.2. 投诉

供应商若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质疑答复，须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若超出该法定时限提交投诉，财政部门将依法不予受理。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1、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 11.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1.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钓台街道2026年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 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委托方）：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体检服务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钓台街道 2025 年职工体检服务采购（暂计 399 人，最终人数以甲方确认为准）的体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体检工作。

### 2、体检事项

(1) 体检地点：

(2) 体检要求：

a. 乙方应提前告知特殊体检项目的详细要求和注意事项（如 B 超、心电图等）。

b. 乙方须提供至少一年的后续跟踪服务，以一个季度为时间节点，为采购人进行健康理疗讲座、常规器械测量（血压、血糖）、颈椎检测等。

c. 乙方应派专门负责人进行场地引导，确保体检人员及时到达各个检查科室。

(3) 体检报告：乙方应在体检结束后 15 日内，向体检员工提交体检报告，体检报告须进行密封，体检结束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查人员的疾患名单和疾病汇总分析，报告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纸质报告送达。乙方应进行一次上门体检报告解析答疑。

## 二、委托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为暂定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所有委托事项止。

## 三、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单价费用为人民币¥ /人/元（大写： 元整）。费用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清单，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价款（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据实结算，包含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该单价价款不予调增。

##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体检卡和等额税务发票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实际提供体检卡数量据实结算和支付体检费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的正规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所提供的发票被认定为假票的，乙方除按照同等金额向甲方重新提供合法发票外，乙方还应按照发票票面金额的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处罚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账户信息见合同签章页，乙方承担因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建议，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2. 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根据乙方资料清单，负责及时提供乙方完成工作所需的有关项目资料信息。

3. 甲方应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变更体检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5.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体检所需场地安排。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体检服务工作，保证体检服务的时效性、专业性，如未达到甲方要求或者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本项目服务，并尊重甲方的意见并予以最大程度实现，确保项目服务品质。

9.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工作。乙方对体检报告数据的真实性、专业性和合法性负责。

10.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涉事项转委托给任意第三人。

11. 本合同委托期限内，因乙方原因或在乙方体检场地造成甲方体检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乙方应谨慎履行体检义务，并就提交报告所示信息，尤其是危险信息向甲方体检人员提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体检时漏检、误检、未提示以致错过最佳治疗时间的，乙方应就甲方及甲方体检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甲方还有权要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 乙方逾期交付体检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含十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剩余款项，同时，双方据实结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4.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协议约定，或员工投诉不良体检超过 3 人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价款。

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 六、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2. 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与对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在本合同终止后，各方仍须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七、不可抗力

1.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影响的有效官方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公平合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壹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公司账户：	公司账户：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健康体检项目概况

#### (一) 体检对象：

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所有人员。

#### (二) 项目概况：

1. 体检人数：体检员工 399 人。（采购人保留增加或减少体检人数的权利，最终人数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
2. 要求医疗机构/体检机构/医院能完成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所有体检项目，有独立的体检科室和场所。

### 二、项目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乙方服务期限为完成 2025 年度所有人员体检工作。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或发生不良反响的体检事件超过 3 人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的体检人数。

2. 履约地点：成交供应商的体检场地。

### 三、服务要求

#### 1. 体检地点

1.1 医疗机构/体检机构/医院服务点应具备完成所有体检项目的设备及人员。

1.2 交通便捷，环境良好。

#### 2. 体检设备

2.1 体检地点具有体检专用设备，且覆盖本次体检所有项目。

#### 3. 人员要求

3.1 所有体检项目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负责。（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

#### 4. 服务要求

4.1 医疗机构/体检机构/医院须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具有相应的体检信息管理系统可进行体检预约和体检信息综合管理。

4.2 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人员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装备帮助,包括但不限于派专人引导、车接车送等。

4.3 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供应商提供;体检表、化验单、报告单由体检医疗机构提供;妇科检查和实验室检查均要求使用一次性材料。

4.4 体检期间提供免费早餐。

4.5 供应商应在体检结束后 15 日内,向用户方提交体检报告,体检报告须进行密封,体检结束 30 日内向用户单位提供所查人员的疾患名单和疾病汇总分析,报告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纸质报告送达。供应商应进行一次上门体检报告解析答疑。

4.6 供应商应提前告知特殊体检项目的详细要求和注意事项(如 B 超、心电图等)。

4.7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年的后续跟踪服务,以一个季度为时间节点,为采购人进行健康理疗讲座、常规器械测量(血压、血糖)、颈椎检测等。

4.8 供应商应派专业人士对接,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初、中级医师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的医师。

4.9 供应商应派专门负责人进行场地引导,确保体检人员及时到达各个检查科室。

## 5. 服务方式

5.1 本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或完成所有人员体检工作,在有效期内队员可随时自行前往指定的体检服务地点,供应商不得拒绝。采购人保留分批次统一集中进行体检的权利,若组织集中体检,供应商需要根据人数确定车辆安排,在指定地点为干部员工提供车接车送服务。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体检卡和等额税务发票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实际提供体检卡数量据实结算和支付体检费用。

## 五、基础健康体检项目

序号	男性	女性	备注
	体检项目	体检项目	
1	体格检查	体格检查	
2	血常规	血常规	
3	尿常规	尿常规	
4	粪常规	粪常规	
5	肝功五项	肝功五项	
6	肾功四项	肾功四项	
7	血脂四项	血脂四项	
8	血糖	血糖	
9	C13 呼气试验	C13 呼气试验	
10	糖化血红蛋白	肝胆胰脾彩超	
11	肝胆胰脾彩超	子宫附件彩超	
12	泌尿系彩超	甲状腺彩超	
13	肝纤维化无创检测+脂肪肝定量检测	乳腺彩超	
14	心电图	妇科常规	
15	胸部 CT	液基细胞检查 TCT	
16	脑血管成像 MRA	异常糖链蛋白 TAP	
17	CEA、 AFP	心电图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价格：见附件1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1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业绩：见附件1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4）服务质量：见附件1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四、政策性扣减

###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技术评审”、“业绩”、“服务质量”四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检查类型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详细 评审	资格 审查	满足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政府 采购 法》 第二 十二 条规 定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提供基本 资格条件 承诺函	<p><b>供应商参与招标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b></p> <p>注释：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投标文件格式。</p> <p><b>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b></p> <p>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资质要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须应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资质要求（放射诊疗许可证）	供应商须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完整性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金额。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为暂定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所有委托事项止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无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或法律法规明确的无效等情况	

类别	服务内容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评审	<p>评标价格满分 10 分，其价格评审原则如下：</p> <p>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b>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10 分
技术评审	服务方案	<p>供应商依照采购人规定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主要内容等方面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p> <p>(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流程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强的得 8 分；</p> <p>(3) 方案内容较完整、流程较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p> <p>(4)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5) 方案有内容，但编辑与本项目不太匹配，且无更多实际操作性，得 2 分；</p> <p>(6) 方案未提供或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得 0 分。</p>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体检设备	<p>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须的体检车、体检设备为单位自有或租赁，包括但不限于体检车辆、体检设备、检测仪器等设备设施清单。</p> <p>1) 体检车及体检设备为单位自有，提供相关证明，<b>得 10 分</b>，体检车或体检设备为租赁，提供项目实施期间租赁合同的，<b>得 5 分</b>。</p> <p>2) 体检车及体检设备仪器清单全面、设施先进，具有车载便携性，年限<math>\leq 2</math>年，符合体检要求，<b>计 5 分</b>；体检车及体检设备仪器清单较全面、设施较先进，<math>2 \text{ 年} &lt; \text{年限} \leq 5 \text{ 年}</math>，符合体检要求，<b>计 3 分</b>；体检车及体检设备仪器清单清单不全面、设施落后，年限<math>&gt; 5 \text{ 年}</math>，符合体检要求，<b>计 1 分</b>；未提供设备设施清单的不得分。</p>	15 分
	体检人员配备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执业医师资格证且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应为本项目的体检现场负责人，得 2 分，中级及以下职称为本项目体检现场负责人的不得分。</p> <p>2. 体检组人员至少须配备执业医师 4 人（含）以上，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得 8 分。</p> <p>3. 结合本项目要求，配备满足体检需求相关服务资格、责任心强的医护人员：</p> <p>(1) 团队人员数量<math>\geq 30</math>人的且人员安排合理清晰，专业性强，经验丰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 10 分；</p> <p>(2) <math>30 \text{ 人} &gt; \text{团队人员数量} \geq 15 \text{ 人}</math>的且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经验，能基本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 6 分；</p> <p>(3) <math>15 \text{ 人} &gt; \text{团队人员数量} \geq 10 \text{ 人}</math>的且人员安排简单，专业性和类似经验不足，部分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 2 分。</p> <p><b>注：以上所有人员均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返聘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b></p>	20 分

类别	服务内容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体检质量控制方案。 (1) 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10分; (2) 保障措施比较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以保证项目质量,得8分; (3) 保障措施相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以保证项目质量,得6分; (4) 保障措施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4分; (5) 保障措施存在重大缺漏,几乎不存在可行性,得2分; (6) 无内容不得分。	10分
	应急预案	评审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理措施;②解决方案(包括体检者因血糖、血压引起的身体不适或其他的应对处理、供应商仪器故障或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能按时出具检测报告的补救措施等)。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具有高效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 方案内容完善,具有高效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强的得8分; (3) 方案内容较完整,高效性、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 (4) 方案内容不全面,高效性、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4分; (5) 方案内容欠缺,高效性、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2分; (6) 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	10分
	体检环境	1、医检分离或具有独立体检中心场地,交通便利,计2分; 2、有男、女体检空间的划分,计2分; 不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	4分
	保密措施	针对本项目人员体检报告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参检人员所有信息数据保密方案;②体检结果保密措施。 1、保密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明晰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 2、保密措施内容完善,思路明晰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3、保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 4、保密措施内容不完整、思路模糊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分
	业绩	提供自2023年02月0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业绩证明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未提供者不得分。	10分
	增值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评审: 1、增值服务方案完整、细致合理、可行性强,且明显有利于采购人,计5分; 2、增值服务方案较为完整、细致合理、可行性一般,且有利于采购人,计3分; 3、增值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较差,有利于采购人的举措不够明显,计1分; 4、未提供增值服务不计分。	5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类别	服务内容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钓台街道 2025 年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五、业绩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增值服务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相关声明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  
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报价(含税)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服务期：\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  
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  
有约束力。
- 5) 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不允许撤回磋商。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  
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价格(人民币:元)	服务期	质 量	备注
¥: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响应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分项报价表的报价一致。

2、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分项报价表

(各投标单位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 进行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见后附表一）；

3) 供应商须应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供应商须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招标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附表二）。

附件一：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招标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使用)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投标有效期：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五、业绩

(以合同为准, 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 七、增值服务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相关内容编写, 格式自拟)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九、相关声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